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697）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8 號 5 樓

電　　話：(02)2655-2525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9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他	50 ~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十四)部門資訊	59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4年度（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高尚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914 號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捷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捷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捷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東捷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資訊系統建置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東捷集團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東捷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資訊處理、電子資訊供應及銷售各種資訊設備相關產品等服務。其中，資訊系統建置之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依完工比例法認列為收入。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服務合約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因完工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民國 114 年該部分服務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服務收入之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資訊系統建置服務收入認列之控管流程，以評估該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抽核全年度認列之資訊系統建置案服務收入，針對客戶服務合約之價款、提供服務項目、收款條件進行核對；並取得專案成本明細，抽核已投入成本之單據、驗證已投入成本之比例，以確認依完工程度認列服務收入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3. 抽核期後已完工之服務案，檢視實際成本與預估成本差異之情形，據以評估完工比率計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列入東捷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3,443 仟元及 43,221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580 仟元及 6,000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6%及 8%。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捷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支秉鈞

會計師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9,112	46	$ 301,109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3,853	-	16,479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88,974	9	181,242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995	1	4,04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091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5,798	16	184,700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5,045	8	81,25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8,244	1	7,86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	-	13	-
130X	存貨	六(五)	2,718	-	3,542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4,125	1	12,4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3	-	1,8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0,801	83	794,523	7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3,291	3	34,724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253	-	1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6,586	5	46,86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7,852	3	28,780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4,927	-	4,69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956	1	10,7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752	-	3,29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15	1	11,497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一)	42,249	4	70,346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三)	248	-	2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0,129	17	211,350	21
1XXX	**資產總計**		$ 1,030,930	100	$ 1,005,873	100

（續次頁）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24,595	3	$ 39,818	4
2150	應付票據		81	-	540	-
2170	應付帳款		256,303	25	254,691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23	-	2,87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6,210	8	66,263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76	-	1,85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2,156	1	9,80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8,025	1	8,02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56	-	3,67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19	1	8,2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9,844	39	395,774	3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451	1	9,87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41	-	1,17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7	-	3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89	1	11,451	1
2XXX	**負債總計**		409,633	40	407,225	4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73,234	26	273,234	27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58,042	15	158,042	16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537	7	61,36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7	-	1,6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392	12	102,405	1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1,005)	-	1,97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21,297	60	598,648	60
3XXX	**權益總計**		621,297	60	598,648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0,930	100	$ 1,005,87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王智羣　　會計主管：黃錦郎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342,713	100	$ 1,186,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三)(二十四)及七	(1,135,399)	(85)	(1,010,318)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7,314	15	176,159	15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796)	(1)	(16,359)	(1)
6200	管理費用		(98,293)	(7)	(81,74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32)	-	(8,58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44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467)	(8)	(106,686)	(9)
6900	營業利益		92,847	7	69,47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063	1	5,49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433	-	11,2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776)	-	(6,31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三)	(300)	-	(6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588	-	5,99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08	1	15,744	1
7900	**稅前淨利**		105,855	8	85,21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2,901)	(2)	(13,776)	(1)
8200	**本期淨利**		$ 82,954	6	$ 71,441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66	-	$ 3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3)	-	(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3,724)	-	4,50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745	-	(9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26)	-	$ 3,8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028	6	$ 75,326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954	6	$ 71,441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0,028	6	$ 75,326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4		$ 2.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2		$ 2.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王智羣　　會計主管：黃錦郎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13年								
113年1月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53,949	$ 1,042	$ 98,794	($ 1,628)	$ 583,433
本期淨利		-	-	-	-	71,441	-	71,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283	3,602	3,8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724	3,602	75,326
112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16	-	(7,41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86	(58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60,111)	-	(60,11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61,365	$ 1,628	$ 102,405	$ 1,974	$ 598,648
114年								
114年1月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61,365	$ 1,628	$ 102,405	$ 1,974	$ 598,648
本期淨利		-	-	-	-	82,954	-	82,9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53	(2,979)	(2,9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007	(2,979)	80,028
113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七)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7,172	-	(7,172)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469	(469)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7,379)	-	(57,37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68,537	$ 2,097	$ 120,392	($ 1,005)	$ 621,2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王智羣　　會計主管：黃錦郎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855	$ 85,2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二十四)	13,064	12,112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834	1,4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44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00	65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063)	(5,49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3,349)	(3,4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4,588)	(5,9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	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92,268	103,015
應收票據		(2,946)	2,313
應收票據—關係人		(5,091)	-
應收帳款		18,456	(86,4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94)	(27,939)
其他應收款		(383)	(2,5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
存貨		824	(881)
預付款項		(1,655)	4,23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74	(1,7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223)	15,595
應付票據		(459)	(180)
應付帳款		1,612	(32,9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56)	(5,758)
其他應付款		20,578	(7,24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83)	(522)
負債準備		-	8,0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94)	3,3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9,127	54,807
收取之利息		4,880	4,235
收取之股利		8,286	8,021
支付之利息		(300)	(652)
支付之所得稅		(22,703)	(10,9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290	55,480

（續次頁）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七)	($ 7,634)	($ 6,7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1,070)	(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551	(15,28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		29,280	29,27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7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2	(2,6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609	1,3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5,230)	(4,6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7,379)	(60,1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609)	(64,721)
匯率影響數		(2,287)	2,2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8,003	(5,6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01,109	306,7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69,112	$ 301,1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王智羣　　會計主管：黃錦郎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9年12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企業資訊服務委外(IT Outsourcing，ITO)、業務流程委外(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BPO)及IoT物聯網創新發展應用服務等。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1.97%股權，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說明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優捷勝股份有限公司	顧客關係管理服務及客服中心建置顧問服務	100%	100%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通迅股份有限公司	郵務資料整合及帳單列印委外服務	100%	100%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s (BVI)CO., Ltd.	係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s (BVI)CO., Ltd.	東捷信息技術(無錫)有限公司	ERP建置、系統維護及資訊設備採購等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2年 ～ 11年
辦公設備	2年 ～ 12年
租賃改良	3年 ～ 12年
其他設備	3年 ～ 5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二)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1.銷貨收入

本集團銷售各種資訊設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

2.勞務收入

(1)本集團提供資訊軟體、資料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分別依照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發生成本占預估交易總成本之比例估計以及已移轉之勞務對客戶之價值為基礎估計(並以實務權宜作法，就迄今已完成履約對客戶之價值，就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收入)。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亦有提供資訊軟體及其維護使用權之服務，因其仍屬資訊服務之一環，故帳列勞務收入，並於滿足履約義務後認列收入。

(2)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a.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b.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c.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中屬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收入，係於勞務合約期間按勞務提供程度計算而得，相關勞務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勞務提供程度係參照每份勞務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勞務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勞務合約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案件之性質、預計投入人力、合約期限等進行評估，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3	$ 274
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468,839	300,835
合計	$ 469,112	$ 301,109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做為履約保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分別為$3,502 及$3,553(表列「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3,291	$ 34,724

1.本集團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3,291 及$34,724。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分別為$3,349 及$3,403。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3,291 及$34,724。

4.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及(四)。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604	$ 13,104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00	3,100
質押定期存款	149	275
合計	$ 3,853	$ 16,479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53	$ 178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35	$ 74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106及$16,657。

3.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995	$ 4,049
應收帳款	$ 168,232	$ 186,688
減：備抵損失	(2,434)	(1,988)
	$ 165,798	$ 184,700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65,124	$ 180,108
30天內	12	300
31-90天	3,571	8,148
91-180天	1,457	2,181
181天以上	5,063	-
	$ 175,227	$ 190,73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3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06,580。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995及$4,049；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5,798及$184,700。

4.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19	$ -	$ 1,419
在製品	39	-	39
製成品	1,223	-	1,223
專案軟硬體成本及耗材	2,726	(2,689)	37
	$ 5,407	($ 2,689)	$ 2,718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98	$ -	$ 1,198
在製品	10	-	10
製成品	598	-	598
商品存貨	1,691	-	1,691
專案軟硬體成本及耗材	2,734	(2,689)	45
	$ 6,231	($ 2,689)	$ 3,54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已出售之存貨及耗材成本分別為$265,664 及$295,073。

(六)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授權費	$ 1,226	$ 1,010
預付維護費	971	1,700
留抵稅額	285	302
其他預付費用	11,643	9,458
	$ 14,125	$ 12,470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東興紙品(股)公司	$ 43,443	$ 43,221
安惠資訊科技(股)公司	3,143	3,648
	$ 46,586	$ 46,869

1. 本集團持有東興紙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興紙品」)表決權股權50%，惟本集團對東興紙品並未有實質控制，東興紙品於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及人事任命均由另一家持有其表決權股權50%的母公司所主導，故本集團對東興紙品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

2.本集團持有安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惠資訊」)表決權股權15%並取得一席董事，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對安惠資訊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

3.關聯企業

(1)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率 113年12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東興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50%	50%	本集團之供應商	權益法
安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15%	15%	策略合作	權益法

(2)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6,586及$46,869。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461	$ 13,29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	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93	$ 14,000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60,470	$ 14,506	$ 13,777	$ 990	$ 89,7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40,217)	(10,876)	(9,075)	(795)	(60,963)
	$ 20,253	$ 3,630	$ 4,702	$ 195	$ 28,780
114年1月1日	$ 20,253	$ 3,630	$ 4,702	$ 195	$ 28,780
增添	4,364	2,445	-	194	7,003
折舊費用	(4,113)	(2,009)	(1,716)	(89)	(7,927)
淨兌換差額	-	(2)	-	(2)	(4)
114年12月31日	$ 20,504	$ 4,064	$ 2,986	$ 298	$ 27,852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64,834	$ 16,996	$ 13,777	$ 1,222	$ 96,8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44,330)	(12,932)	(10,791)	(924)	(68,977)
	$ 20,504	$ 4,064	$ 2,986	$ 298	$ 27,852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59,325	$ 13,169	$ 12,757	$ 966	$ 86,2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36,380)	(10,114)	(6,981)	(832)	(54,307)
	$ 22,945	$ 3,055	$ 5,776	$ 134	$ 31,910
113年1月1日	$ 22,945	$ 3,055	$ 5,776	$ 134	$ 31,910
增添	1,145	2,262	1,021	114	4,542
處分	-	-	-	(3)	(3)
折舊費用	(3,837)	(1,701)	(2,095)	(56)	(7,689)
淨兌換差額	-	14	-	6	20
113年12月31日	$ 20,253	$ 3,630	$ 4,702	$ 195	$ 28,780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60,470	$ 14,506	$ 13,777	$ 990	$ 89,7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40,217)	(10,876)	(9,075)	(795)	(60,963)
	$ 20,253	$ 3,630	$ 4,702	$ 195	$ 28,780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114年	113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15,241	$ 3,999
累計攤銷	(4,521)	(3,111)
	$ 10,720	$ 888
1月1日	$ 10,720	$ 888
增添	1,070	540
本期移轉	-	10,702
攤銷費用	(1,834)	(1,410)
12月31日	$ 9,956	$ 10,720
12月31日		
成本	$ 16,311	$ 15,241
累計攤銷	(6,355)	(4,521)
	$ 9,956	$ 10,720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房屋	$ 749	$ 3,180
機器設備	1,735	1,511
運輸設備	2,443	-
	$ 4,927	$ 4,691

	114年度 折舊費用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房屋	$ 2,980	$ 3,126
機器設備	1,174	1,297
運輸設備	983	-
	$ 5,137	$ 4,423

3.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373 及$0。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3	$ 109
屬短期租賃合約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528	14,073
租賃修改利益	-	2

5.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7,881 及$18,792。

(十一)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帳款	$ 43,159	$ 72,43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910)	(2,093)
合計	$ 42,249	$ 70,346

1.預期收回之情形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2至5年內	$ 43,159	$ 72,439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內到期票據及款項之金額皆為 $44,680，並已全數轉列「1170 應收帳款」項下。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52,986	$ 36,79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4,013	10,856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7,733	6,619
應付營業稅	4,704	4,090
應付社保公積金	1,354	1,119
應付設備款	587	1,218
應付勞務費	720	880
應付費用-其他	4,113	4,688
	$ 86,210	$ 66,263

(十三)退休金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前係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248	$ 248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淨確定福利資產無變動之情形。

3. 本集團部分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 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709 及$14,342。

(十四)負債準備

	其他
114年	
1月1日餘額(同12月31日)	$ 8,025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 8,025	$ 8,025

負債準備係來自本集團因中止合約而需支付$8,025 以補償供應商損失，故提列負債準備金額$8,025。此負債準備認列之損益帳列其他損失。

(十五)股本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分為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73,234，每股面額$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股票股利案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現金股利分派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IFRSs時,民國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本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19日及民國113年5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3年度及民國112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172		$ 7,416	
特別盈餘公積	469		586	
現金股利	57,379	$ 2.1	60,111	$ 2.2
合計	$ 65,020		$ 68,113	

5.民國11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114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2.6元，股利總計$71,041。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1,974	($ 1,628)
外幣換算差異數	(2,979)	3,602
12月31日	($ 1,005)	$ 1,974

(十九)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勞務收入	$ 1,328,568	$ 1,179,333
銷貨收入	14,145	7,144
合計	$ 1,342,713	$ 1,186,477

1.客戶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4年度	資訊委外服務	業務流程委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866,200	$ 476,513	$ 1,342,71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91,626	$ 29,111	$ 320,73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574,574	447,402	1,021,976
	$ 866,200	$ 476,513	$ 1,342,713

113年度	資訊委外服務	業務流程委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733,742	$ 452,735	$ 1,186,47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17,042	$ 22,540	$ 239,58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516,700	430,195	946,895
	$ 733,742	$ 452,735	$ 1,186,477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合約資產及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資訊系統顧問合約	$ 88,974	$ 181,242	$ 284,257
合約負債:			
預收款項	$ 24,595	$ 39,818	$ 24,223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預收款項	$ 29,588	$ 8,530

(3)尚未履行之長期顧問合約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客戶所簽訂之長期顧問合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分別為$124,859及$160,292。管理階層預期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將於115年度及114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0,094 及$140,847。前述金額未包括受限制之變動對價金額。

除上述合約外，本集團其他資訊系統顧問合約皆為短於一年或按實際服務時數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IFRS 15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3.收款期間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帳列「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二十)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804	$ 4,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利息收入	35	74
其他利息收入	1,224	1,287
	$ 6,063	$ 5,497

(二十一)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3,349	$ 3,403
佣金收入	-	7,470
其他營業外收入	84	348
	$ 3,433	$ 11,221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27)	$ 1,7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
租賃修改利益	-	2
什項支出	(49)	(8,061)
	($ 776)	($ 6,318)

(二十三)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利息	$ 123	$ 109
銀行借款	137	522
其他財務費用	40	21
	$ 300	$ 652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含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302,388	$ 254,267
勞健保費用	26,913	24,460
退休金費用	15,709	14,342
其他用人費用	17,409	14,4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927	7,68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137	4,42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834	1,410
	$ 377,317	$ 321,073

註:上述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含營業成本。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10%(其中基層員工酬勞提撥不低於 15%),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956 及$6,45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82 及$4,61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10%及不高於 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7,956 及$5,682,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6,457 及$4,612,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855	$ 15,9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7	30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768	(2,576)
當期所得稅總額	25,050	13,71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		
原始產生及迴轉	(2,149)	59
遞延所得稅總額	(2,149)	59
所得稅費用	$ 22,901	$ 13,776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745)	$ 90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		
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	71
	($ 732)	$ 971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28,000	$ 21,998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7,294)	(5,6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768	(2,5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7	303
使用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273)
所得稅費用	$ 22,901	$ 13,776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00	$ -	$ -	$ 500
負債準備	1,605	-	-	1,605
未休假獎金	757	425	-	1,182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10	-	210
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	419	(236)	-	1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	56	-	72
小計	3,297	455	-	3,752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溢撥數	($ 49)	$ -	$ -	($ 49)
國外投資收益影響數	(8,425)	1,725	-	(6,7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6)	(31)	-	(1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8)	-	745	(273)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9)	-	(13)	(282)
小計	(9,877)	1,694	732	(7,451)
合計	($ 6,580)	$ 2,149	$ 732	($ 3,699)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16	($ 16)	$ -	$ 500
負債準備	-	1,605	-	1,605
未休假獎金	147	610	-	757
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	671	(252)	-	4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	-	16
小計	1,334	1,963	-	3,297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溢撥數	($ 49)	$ -	$ -	($ 49)
國外投資收益影響數	(6,519)	(1,906)	-	(8,42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6)	-	(1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	-	(900)	(1,018)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8)	-	(71)	(269)
小計	(6,884)	(2,022)	(971)	(9,877)
合計	($ 5,550)	($ 59)	($ 971)	($ 6,580)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二十六)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2,954	27,323	$ 3.04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酬勞	-	18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2,954	27,505	$ 3.02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1,441	27,323	$ 2.61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酬勞	-	16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1,441	27,485	$ 2.60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03	$ 4,54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18	3,45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87)	(1,218)
本期支付現金	$ 7,634	$ 6,780

(二十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之變動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變動	114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4,854	($ 5,230)	$ 5,373	$ 4,997
存入保證金	397	-	-	39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251	($ 5,230)	$ 5,373	$ 5,394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之變動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9,489	($ 4,610)	($ 25)	$ 4,854
存入保證金	397	-	-	39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886	($ 4,610)	($ 25)	$ 5,251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安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惠資訊)	關聯企業
東興紙品股份有限公司(東興紙品)	關聯企業
Teco Industrial (Malaysia)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Teco (Vietnam) Electronic & Machinery Co. Ltd.(東元越南)	其他關係人
Teco Australia PTY.LTD.(澳洲德高)	其他關係人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PTE) LTD.(新加坡德高)	其他關係人
TECO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東科越南)	其他關係人
Teco Westinghouse Motor Company(美國西屋)	其他關係人
Teco Westinghouse Motor Company S. A. de C. V.(東元墨西哥)	其他關係人
TEMICO Motor India Private Limited(東元印度)	其他關係人
MOTOVARIO S.P.A(東元義大利)	其他關係人
NCL ENERGY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PT. TECO MULTIGUNA ELEKTR	其他關係人
上海東元德高電機有限公司(上海東元)	其他關係人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安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台安科技)	其他關係人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宅配通)	其他關係人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心食品)	其他關係人
安欣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安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安達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江西東元西屋馬達線圈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江西東元電機有限公司(江西東元)	其他關係人
江西東成空調設備有限公司(江西東成)	其他關係人
東元旭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安華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培工業)	其他關係人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東慧國際)	其他關係人
青島東元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建東元精工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研華)	其他關係人
日本三協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安盛旅行社有限公司(安盛旅行)	其他關係人
美樂食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捷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無錫東元電機有限公司(無錫東元)	其他關係人
無錫東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無錫東元精密)	其他關係人
無錫東元精電股份有限公司(無錫東元精電)	其他關係人
無錫東精電微電機有限公司(無錫東精電微)	其他關係人
廈門華日通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廈門華日通)	其他關係人
東元總合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東元杭州)	其他關係人
樂利股份有限公司(樂利)	其他關係人
樂雅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樂雅樂)	其他關係人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友科技)	其他關係人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京老滿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高玉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愛必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易唯科電機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易唯科)	其他關係人
東莞東成空調設備有限公司(東莞東成)	其他關係人
東元精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註: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13年4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東元精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東元精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3年8月31日。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無錫東元	$ 3,596	$ 3,272
—台安科技	2,333	1,491
—上海東元	1,812	363
—上海易唯科	1,156	-
—江西東元	1,210	889
—江西東成	1,109	448
—無錫東元精密	1,082	78
—東元杭州	970	233
—其他	579	57
勞務銷售：		
母公司	272,481	218,927
其他關係人		
—宅配通	32,433	34,994
—其他	116,540	111,533
合計	$ 435,301	$ 372,285

(1)銷貨收入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企業交易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為 60~90 天。

(2)勞務收入交易包括企業資源規劃及物流外包系統等軟體業務合約，多屬個案，故合約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期間為多屬 30~120 天，與非關係企業交易無重大差異。

2.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材料採購：		
關聯企業		
—東興紙品	$ 1,428	$ 2,017
勞務購買：		
母公司	3,845	2,398
其他關係人		
—廈門華日通	2,199	10,939
—宅配通	1,838	2,327
—其他	1,575	679
合計	$ 10,885	$ 18,360

(1)與關聯企業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依雙方合約決議。

(2)與母公司之勞務購買，主要係營運所需而產生之勞務支援，無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30~60 天。

(3)與其他關係人之勞務購買係營運所需而產生之勞務支援、諮詢費及運費等，價格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付款期間為月結 30~60 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上海易唯科	$ 5,091	$ -
小計	5,091	-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59,935	$ 48,123
其他關係人		
—上海易唯科	6,070	-
—東元義大利	345	14,639
—其他	18,695	18,489
小計	85,045	81,251
其他應收款-其他：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13	$ 13
小計	13	13
合計	$ 90,149	$ 81,264

(1)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提供資訊軟體、資料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等相關服務。

(2)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墊電信費等。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193	$ 198
其他關係人		
—宅配通	226	260
—東慧國際	54	144
—廈門華日通	-	1,676
—其他	-	32
關聯企業		
—東興紙品	350	569
小計	823	2,879
其他應付款-其他：		
母公司	1,303	1,833
其他關係人		
—其他	73	26
小計	1,376	1,859
合計	$ 2,199	$ 4,738

5.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母公司與台安科技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付款期間為按月付款。

(2)租金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6,303	$ 6,303
台安科技	390	385
合計	$ 6,693	$ 6,688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265	$ 23,426
退職後福利	669	673
總計	$ 22,934	$ 24,09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及現金(表列「1136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9	$ 275	業務履約保證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表列「1136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00	3,1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表列「1535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	178	"
合計	$ 3,502	$ 3,5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七(二)5.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其他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第四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使與民國 114 年第四季合併財務報表表達一致，以茲比較。

(二)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設備所需，並為股東提供酬勞。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33,291	$ 34,7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9,112	301,1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6	16,657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2,086	4,04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0,843	265,95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257	7,874
存出保證金	11,015	11,497
長期應收款	42,249	70,346
	$ 830,959	$ 712,20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1	$ 54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7,126	257,570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7,586	68,122
存入保證金	397	397
	$ 345,190	$ 326,629
租賃負債	$ 4,997	$ 4,854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505	31.43	$ 47,302
澳幣：新台幣	56	21.01	1,17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58	31.43	33,244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66	32.785	$ 34,949
澳幣：新台幣	81	20.39	1,65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58	32.79	34,677

C.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27)及$1,743。

D.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73	$ -
澳幣：新台幣	1%	12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49	$ -
澳幣：新台幣	1%	17	-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332 及$347。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65天或有跡象顯示無法償還債務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提列備抵並帳列催收款，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提列備抵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為$0。

H.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如下：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	91天以上	個別評估	合計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1%	0%~10%	0%~25%	0%~65%	0%~100%	
帳面價值總額	$297,509	$ 12	$ 3,571	$ 1,269	$ 5,251	$307,612
備抵損失	$ 383	$ 1	$ 820	$ 784	$ 446	$ 2,434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	91天以上	個別評估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1%	0%~10%	0%~10%	0%~45%	0%~100%	
帳面價值總額	$331,705	$ 300	$ 8,148	$ 2,181	$ -	$342,334
備抵損失	$ 327	$ 25	$ 731	$ 905	$ -	$ 1,988

I.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988	$ 1,988
減損損失提列	446	-
12月31日	$ 2,434	$ 1,988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605,985及$590,471。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1	$ -	$ -	$ 8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7,126	-	-	257,12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7,586	-	-	87,586
租賃負債	3,056	1,941	-	4,997
存入保證金	397	-	-	397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40	$ -	$ -	$ 54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7,570	-	-	257,57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8,122	-	-	68,122
租賃負債	3,677	1,177	-	4,854
存入保證金	397	-	-	397

(四)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3,291	$ 33,291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4,724	$ 34,724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下表列示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34,724	$ 32,524
匯率影響數	(1,433)	2,200
12月31日	$ 33,291	$ 34,724

6.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3,291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市場乘數	12.60%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流動性折價	35.00%	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4,724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市場乘數	20.78%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流動性折價	35.00%	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8.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市場乘數	±1%	$ -	$ -	$ 332	($ 332)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市場乘數	±1%	$ -	$ -	$ 347	($ 3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之財務資訊及財務比率做為績效評估之指標，故本集團經辨認屬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營運部門之營收達成率及營業淨利達成率等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及調節資訊

本集團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且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需調節。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Dynacomware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	$ 47	1.43%	$ 47	註4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BVI) Co.,Ltd	Live ABC Interactive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38	33,244	14.58%	33,244	註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上述有價證券均未提供質押。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 (272,481)	(20.29%)	月結60-90天內	正常	註	$ 59,935	22.80%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優捷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8,200	12.80%	月結30-60天內	正常	註	(39,304)	(15.28%)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通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1,794	13.23%	月結30-60天內	正常	註	(21,258)	(8.26%)	

註：交易條件及價格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59,935	5.04	$ -	-	$ -	$ -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東捷信息技術（無錫）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 16,012	註4	1.19%
1	優捷勝股份有限公司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108,200	註4	8.06%
2	通迅股份有限公司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勞務收入	111,794	註4	8.3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無同類型之交易可資比較，價格按雙方協議之方式辦理，收款期間約為月結90天內。勞務成本係營運所需而產生之勞務支援、封裝列印、電信費用及運費等，無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議價決定。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東興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信封生產及紙類買賣業務	$ 25,000	$ 25,000	2,500	50.00%	$ 43,443	$ 9,054	$ 4,527	註1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通迅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郵務資料整合及帳單列印委外服務	13,000	13,000	1,560	100.00%	28,100	4,800	4,800	註1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優捷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顧客關係管理服務及客服中心建置顧問服務	17,000	17,000	1,700	100.00%	36,130	15,807	15,807	註1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BVI)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48,424	48,424	1,541	100.00%	83,287	14,359	14,359	註1、註2、註3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其周邊製造、零售及其他顧問服務	3,000	3,000	300	15.00%	3,143	407	61	註1

註1：依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註2：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BVI) Co.,Ltd 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USD $1,541仟元。

註3：截至本期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BVI) Co.,Ltd 已匯回投資收益USD $1,500仟元。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捷信息技術（無錫）有限公司	ERP建置、系統維護及資訊設備採購等	$ 10,167	(2)	$10,167 (USD $300)	$ -	$ -	$10,167 (USD $300)	10,717	100.00%	$ 10,717	$ 29,698	$ 18,38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BVI) Co.,Ltd)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167 (USD $300)	$10,167 (USD $300)	$ 372,778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資產及負債科目：人民幣以兌換新台幣RMB$1：NTD$4.4960計算；美金以兌換新台幣USD$1：NTD$31.4300計算。損益科目：人民幣以兌換新台幣RMB$1：NTD$4.3504計算；美金以兌換新台幣USD$1：NTD$31.1975計算。

註5：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計議委員會經審計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規定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其高者。